

2009年十大神農選拔 開始受理報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推動健康、效率、永續經營的全民農業，特選拔致力農業產銷技術革新及對農業與農村永續發展有具體貢獻之農民加以表揚，以提升農業人力素質及農民社經地位，打造一個紮根現在、關懷未來、布局全球的現代化農業。

凡具有創新傑出事蹟之農民，自97年9月15日起至9月30日止，檢具參選資料向生產經營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漁會洽詢報名事宜，逾期將不受理。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選為十大神農者，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開頒獎表揚，每人頒給獎狀乙紙及獎金20萬元。其餘進入全國評選，而未入選之農民者，頒發模範農民獎

狀乙紙及獎金2萬元。

十大神農選拔之參選資格為中華民國國民專職於農業經營之農民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 合法使用土地、設備(施)及經營農業，且品德操守良好者。
 - (二) 對農、林、漁、牧業經營表現傑出，且有前瞻獨創性改革，足以示範推廣，或對促進農業經營企業化與產業發展有卓越貢獻者。
 - (三) 5年內未曾獲選神農獎或經典神農者；曾獲選神農獎而再參選者，需有創新事蹟，舊有事蹟不予計分。
- 選拔程序為經由鄉(鎮、市、區)級主

辦單位評選後推薦至所轄縣(市)政府，再經由縣(市)政府推薦當地改良場進行區域評選，最後由農業委員會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農糧署負責幕僚工作辦理全國評選，選出十大神農。

本場負責區域評選工作，經評選後將推薦2名參加全國性評選，歡迎宜蘭以及花蓮地區農、林、漁、牧產業具有傑出事蹟之農民踴躍報名參加，角逐農業界的奧斯卡大獎。

相關表格及其他詳細資訊請參考農糧署網站(www.afa.gov.tw)下載專區自行下載，或電洽農糧署東區分署(03)8523191洽詢參選事宜。